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9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认真的准备，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及相关申报材料的修改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书面回复材料的申请》，申请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的时间延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